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本期間將會錄得約人民幣1,900萬元之淨溢利(約人民幣5,000萬元之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約人民幣9,134萬元之淨虧損(約人民幣5,738萬元之除稅前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1億元。該預期能轉虧為盈乃由於本集團克服疫情影響、加強內部管理，比二零一九年同期冶煉分部冶煉自產系統金及採礦分部生產的礦山金產量合共增加約18%，同時減少冶煉分部外購合質金產量約50%，加上本期間金錠平均售價大幅度上漲。此外，本集團相關業務流程優化，出臺相關配套改革措施，降本增效措施得到落實，使生產成本和財務費用均得到一定程度的下降。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進行初步審閱為依據，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並可能因進一步審閱而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先生

中國河南省，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和曾祥新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石玉臣先生及王清貴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恆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